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零二二年十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22,381,379 股

发行价格：11.17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03.43 元

募集资金净额：241,763,794.58 元

二、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由守谊	22,381,379	250,000,003.43	18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2,381,379 股，将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由守谊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1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
四、股权结构情况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0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2
六、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9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19
第四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1
一、保荐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二、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	22
二、查询地点	22
三、查询时间	22
四、信息披露网址	22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东诚药业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Dongcheng Biochemicals Co., Ltd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主要办公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法定代表人：由守谊

董事会秘书：刘晓杰

股本：80,221.4326万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5877283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002675

邮政编码：264006

电话：0535-6371119

传真：0535-6371119

电子信箱：stock@dcb-group.com

公司网址：<http://www.dcb-group.com>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主营业务：生化原料药、制剂和核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原料药（肝素钠、肝素钙、硫酸软骨素钠、硫酸软骨素钠（供注射用）、那屈肝素钙、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透明质酸、细胞色素C（冻干）、鲨鱼骨粉、盐酸氨基葡萄糖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让、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3、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2,214,32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20,332,148.90 元。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确认 2021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1.32 元/股调整为 11.17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未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未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发行数量将不予调整，仍为不超过 30,918,700 股，募集资金总额则随发行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34,536.19 万元。

4、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2022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22,381,379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认购。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2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2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9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三）本次发行的启动情况

2022年9月15日，本项目启动发行时，公司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报送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年9月21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49号），确认截至2022年9月16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账号：0200098119200038902）已收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资金人民币250,000,003.43元。

2022年9月21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5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9月16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381,37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7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50,000,003.43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24,595,705.00元。截至2022年9月16日止，东诚药业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50,000,003.4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236,208.85元（不含税），东诚药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763,794.5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2,381,37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19,382,415.58元。

本次发行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	6,000,000.00
律师费	1,132,075.47
信息披露费	566,037.74
会计师费	471,698.11
材料制作费	45,283.02
登记托管费	21,114.51
合计	8,236,208.85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2067）。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由守谊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_1 = P_0 - 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 = P_0 / (1 + N)$
- 3、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根据《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1.32 元/股调整为 11.17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2,381,379 股。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3.4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合计 8,236,208.85 元，募集资金净额 241,763,794.58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八）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381,379 股，发行对象为 1 名，为由守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守谊，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37061119610522****，住所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由守谊的认购数量为 22,381,379 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

期。

（三）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由守谊为公司董事长，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了已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信息披露。

（五）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认购对象由守谊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认购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由守谊属于自然人，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本次发行认购的1名投资者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由守谊为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C4，上述1名投资者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民生证券相关制度，本次东诚药业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

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已按照相关法规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认为东诚药业本次发行风险等级与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相匹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由守谊为公司关联方。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保荐代表人：贾石健、阙雯磊
办 公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 系 电 话：0531-82596870
传 真：0531-8128737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办 公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联 系 电 话：0531-68889873
传 真：0531-68889222
项目组成员：朱锋、王作维、陈成、毕见亭、范丛杉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学兵
经 办 律 师：顾平宽、刘允豪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65681022

（四）审计和验资机构

名 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刘红卫

签字会计师：张敬鸿、徐建来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 真：010-88395200

六、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2067），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2,381,379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证券代码：002675.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算，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性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股)	股份质押或 冻结数量 (股)
1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57%	-	22,425,000
2	由守谊	80,924,299	10.09%	60,693,224	17,860,000
3	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10,617	5.00%	-	-
4	石雯	31,510,036	3.93%	-	-
5	PACIFICRAINBOWINTERNATIONAL,INC.	27,654,757	3.45%	-	-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13,000,000	1.62%	-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8,905	1.60%	-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54,992	1.37%	-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31,472	1.33%	-	-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9,863,216	1.23%	-	-
合计		362,346,343	45.19%	60,693,224	40,285,000

注: 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4.9999%, 上表 5.00%系保留至两位小数所致。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限售股情况、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为基础, 不考虑其他情况, 考虑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前十名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股)	股份质押 或冻结数 量(股)
1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	22,425,000
2	由守谊	103,305,678	12.53%	83,074,603	17,860,000
3	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110,617	4.86%	-	-
4	石雯	31,510,036	3.82%	-	-
5	PACIFICRAINBOWINTERNA TIONAL,INC.	27,654,757	3.35%	-	-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 远望基金	13,000,000	1.58%	-	-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12,808,905	1.55%	-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 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0,954,992	1.33%	-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31,472	1.29%	-	-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9,863,216	1.20%	-	-
合计		384,727,722	46.66%	83,074,603	40,285,0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除由守谊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80,221.4326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82,459.5705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由守谊仍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

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新增 22,381,379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2 年 1-6 月	0.2103	0.2046
	2021 年度	0.1932	0.18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2 年 6 月 30 日	6.3706	5.677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624	5.6260

注：1、发行前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0,003.4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中泰证券认为：

（一）东诚药业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事宜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东诚药业与民生证券签署了《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民生证券作为东诚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民生证券指定贾石健、阙雯磊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东诚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期间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2、上市申请书；
- 3、保荐协议；
- 4、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6、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7、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8、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说明；
- 9、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10、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联系人：刘晓杰 李季

电话：0535-6371119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09:30-11:00，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